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下称“物产集团”）协商，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按上述文件规范并变更相关承诺，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响应国务院号召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指示，四川浙金于2008年9月设立，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铁贸易业务。设立时考虑到本公司现金流不足、暂不宜投入大量资源从事纯公益性活动，且其设立经营将会占用本公司营运资金，故物产集团未安排本公司从事该业务经营。由于四川浙金与本公司经营区划存在重叠，物产集团于2009年承诺在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后一年内将

四川浙金注销，以彻底消除其与本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

## 二、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经过几年市场拓展，四川浙金已在当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如实施注销方式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现有的业务关系将造成重大损失，尤其是对延续性较强的重点工程配送业务造成不利冲击，不利于四川当地的客户关系维护，也势必影响未来物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包括本公司在四川业务的开展。因此，为保持现有业务的延续性，维护客户资源，同时最大程度地确保防控同业竞争，支持本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继续做大做强，物产集团拟变更其注销四川浙金的承诺。

## 三、变更后的承诺

针对四川浙金与公司在四川省内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物产集团拟变更的承诺如下：

1、在未来三年内，将通过注入、控股权转让、注销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四川浙金与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由此彻底消除经营区划内的同业竞争。

2、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物产集团将责成物产金属将所持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年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按照四川浙金累计报表净利润的 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姚俊先生、陈明晖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变更承诺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对其2009年已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的进一步优化，能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为妥善解决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与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原有承诺进行优化调整，拟采取股权托管及限期彻底整改的方式消除该同业竞争，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